|  |  |  |  |
| --- | --- | --- | --- |
| |  | | --- | | **华泰财险附加产品责任索赔发生制条款(PT2)**  （注册号：C00015430922024012316931） | |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将作如下修订： |  1. 保险责任第三部分第九条规定替换为以下内容   第三部分第九条 公众和产品责任   1. 因与业务有关的事故导致保险期间内首次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为此依法应付的损害赔偿和由此产生的索赔费用（包括被保险人根据合同赔偿约定为其他个人或机构承担的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代为支付，但如该事故是因与业务有关的产品缺陷引起的，则适用第三部分第九条B项规定。 2. 因与业务有关的产品缺陷引起的事故导致保险期间内首次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且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因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遭受索赔，被保险人为此依法应付的损害赔偿和由此产生的索赔费用（包括被保险人根据合同赔偿约定为其他个人或机构承担的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代为支付，但前提是此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首先发生在本批单列明的产品责任追溯日期之后、保险期间终止之前，并按照本保险合同中“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义务”项下的关于通知的规定报告给保险人。 3. 本保险合同“其他事项”下关于“未续保情形下的延长报告期”的规定替换为以下内容：  未续保情形下的延长报告期  1. 如果在本保险合同届满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投保的任何一项保险责任既未续保亦未有任何保险人提供替代的保险保障，则： 2. 被保险人将自动获得九十（90）天延长报告期，保险人对此不收取额外的保险费；和 3. 投保人有权根据本条C款向保险人提出申请，按照保险人的要求支付额外的保险费，使被保险人获得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的超过九十（90）天的延长报告期。 4. 本条项下的延长报告期仅适用于以下保险责任：    1. 第一部分科技职业责任及所有适用的扩展责任项下的技术行为，或者泄密和网络安全不当行为，且仅限于完全在保险期间届满前做出并在延长报告期届满前向保险人通知的技术行为或者泄密和网络安全不当行为；    2. 第三部分公众和产品责任第九条 B 项及所有适用的扩展责任，且仅限于在保险期间届满前首次发生并在延长报告期届满前向保险人通知的因产品缺陷引起的事故。 5. 投保人只有在保险期间届满后九十（90）天内完成下述事项，才能获得前述A款第ii项规定的延长报告期：    * + 1. 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要求购买超过九十（90）天的延长报告期；及        2. 支付额外的保险费，该额外保险费在所购买的延长报告期开始时即视为满期保费。 6. 如果发生了交易，则投保人无权根据本条的规定购买延长报告期。 7. 延长报告期在本保险合同解除或无效的情况下不予提供。延长报告期开始后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或取消延长报告期，根据本条规定支付的额外保险费在支付时即视为满期保费而不予退还。 8. 投保人同意，如果保险人提供的续保条款、条件、责任限额或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项下不一致的，不构成保险人拒绝续保。 9. 如果第一记名被保险人获得了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类似的保险保障，则自获得该保险保障之日起，则有关延长报告期的权利不再适用。   本保险合同约定和本批单约定不一致，以本批单为准；本保险合同其他约定仍然不变。 | |
|  |  |